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持有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股份或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004%;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力基金)持有亚普股份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004%。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国投创新、协力基金所作承诺:

国投创新、协力基金所持亚普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总额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亚普股份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亚普股份净资产或者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并由亚普股份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创新、协力基金所持亚普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已超过二十四个月。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国投创新与协力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协力基金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

2、国投创新及协力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创新	5%以下股东	20,000	0.004%	IPO前取得:20,000股
协力基金	5%以下股东	20,000	0.004%	IPO前取得: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投创新	20,000	0.004%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协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为国投创新的基金管理人
	协力基金	20,000	0.004%	
	合计	40,000	0.008%	—

注:国投创新与协力基金合计持股比例约为0.008%,不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投创新	不超过:20,000股	不超过:0.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股	2023/6/9 - 2023/7/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协力基金	不超过:20,000股	不超过:0.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股	2023/6/9 - 2023/7/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7月9日。(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国投创新、协力基金所作承诺:

国投创新、协力基金所持亚普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总额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亚普股份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亚普股份净资产或者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并由亚普股份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相关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77,886,3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60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424,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7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52,461,8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3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387,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387,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7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修订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847,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6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75%;反对3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关于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847,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6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75%;反对3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关于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847,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6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75%;反对3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黄启发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转股价格:24.26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5月2日起算。截至2023年5月17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2023年5月2日至2023年6月14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21元/股调整为24.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7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2023年5月2日至2023年6月14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26元/股的85%,即20.62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1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勇先生直接持有高盛投资62.22%的出资份额,公司董事、高管朱黄强先生、张芸女士分别直接持有高盛投资12.22%、2.22%的出资份额。高盛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披露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高盛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3年3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3年5月17日,高盛投资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均价17.0471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5月17日期间,高盛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高盛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盛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00,000	6.75%	IPO前取得:5,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曹勇	23,398,200	29.25%	为高盛投资实际控制人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30,601,800	38.25%	为高盛投资普通合伙人
	合计	54,000,000	67.50%	—

注:1、根据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胡林福先生、曹勇先生于2020年11月12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长江投资、胡林福先生、曹勇先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内保持一致行动。胡林福先生、曹勇先生直接持有长江投资100.00%的股权,长江投资直接持有高盛投资1.11%的出资份额,曹勇先生直接持有高盛投资62.22%的出资份额,曹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25%的股权,长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8.25%的股权。

2、公司董事、高管朱黄强先生直接持有高盛投资12.22%的出资份额,直接持有公司0.68%的股权。

3、公司董事、高管张芸女士直接持有高盛投资2.22%的出资份额,直接持有公司0.08%的股权。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盛投资	800,000	1%	2023/3/13 - 2023/5/17	集中竞价交易	16.60-17.76	13,637,654.19	4,600,000	5.7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高盛投资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高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高盛投资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高盛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高盛投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5月17日期间,高盛投资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程家自然村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高盛投资	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5月17日	集中竞价	800,000	1%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盛投资	5,400,000	6.75%	4,600,000	5.75%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高盛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也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2月15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署了《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业务确认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部分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400	18.90	1.50%	84
			6,600	46.97	3.05%	8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196,560股,发行价格为8.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99,998.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06,798.4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793,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天健验(2022)75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	1.50%或2.50%或2.90%	91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000	1.50%或2.50%或2.90%	91天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认购日期	2023年5月16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起算日	2023年5月19日
到期日	2023年8月18日共到期12,000万元
本金及收益	1.6,000万元: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50%或2.50%或2.90%(年化)。 2.6,000万元: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50%或2.50%或2.90%(年化)。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于清算期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 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16,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308.17	271,406.04
负债总额	81,431.41	93,96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148.59	170,694.97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38	20,465.38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部分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编号:2023-010)。

八、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400	5,400	18.90	-----
2	结构性存款	6,600	6,600	46.97	-----
3	结构性存款	5,800	/	/	5,800
4	结构性存款	7,200	/	/	7,200
5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6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合计		37,000	/	/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上表中序号5-6即为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产品。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 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2023-014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英大国际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4,162,6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76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杨东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牛希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3,922,144	99.9947	240,469	0.00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3,922,144	99.9947	240,469	0.005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3,922,144	99.9947	240,469	0.005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3,922,144	99.9947	240,469	0.005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3,922,144	99.9947	240,469	0.005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3,922,144	99.9947	240,469	0.005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3,922,144	99.9947	240,469	0.005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01,512	99.9191	265,738	0.080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3,922,144	99.9947	240,469	0.005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分配及2023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3,922,144	99.9947	240,469	0.005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分配及2023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